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1年11月 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22日, 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516,107.6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516,107.6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8,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270,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29,3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170,67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7,953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70,670	1.29%	1,170,67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70,670	76.29	-	1,170,670	68,1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8,100,000	75.00	-	-	68,1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170,670	1.29	-	1,170,67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9,330	23.71	1,170,670	-	22,700,000	25.00
三、总股本	90,800,000	100.00	-	-	90,8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若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若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文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联先生、陆伟先生、魏一骥先生、张红霞女士、徐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浩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何文联、魏新娟、魏一骥、邓茂林,其中董事长何文健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邓茂林、张律伦,其中邓茂林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新娟、雷新途,张律伦,其中雷新途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4)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一骥、张律伦、雷新途,其中张律伦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将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高管基本情况

总经理基本情况:

何文健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总经理基本情况:

何文联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伟先生,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魏一骥先生,汉族,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红霞女士,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兼仓库主管;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注塑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燕女士,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精冲事业部经理、财务中心专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徐敏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3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员、行政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行政经理助理、行政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徐敏女士于2017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钱浩杰先生,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海宁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15.00	20,941.00	2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479.00	8,479.00	2年
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	2,880.00	2,8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9,200.00	
合 计	41,674.00	41,5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需求,由公司采购部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定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款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由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确认是否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采购部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将对应等额置换金额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439,59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1,609.51万股调整为2,253.314万股。同时,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办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2,253.314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206.70万股。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9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06.7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93元/股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1月19日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 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3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439,59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609.51万股×(1+0.4)= 2,253.314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2,253.314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206.70万股。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声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2,206.7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9%。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416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93元,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